马村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决定书

马环罚责改〔2020〕第50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焦作市浩瑞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国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4MA46AUFE6P

地址：焦作市马村区文昌路88号

经调查，你公司存在下列违法事实：你公司已列入马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内，橙色预警期间要求商品混凝土搅拌机2台停产、水稳生产线1条停产、沥青混合料生产线1条停产。2020年11月10日22时起，我区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II级）预警（11月18日24时解除）。11月15日，省委督察组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水稳生产线、混凝土生产线正在生产。1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调阅你公司施工日记，显示11月11日至14日水稳生产线、混凝土生产线均有生产记录。该行为违反了《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根据《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II级）预警操作方案；

 2.接受我局的进一步处理。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马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马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马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11月23日